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录

正文.....	6
问题 5、关于股权冻结.....	6
问题 6、关于员工激励计划.....	1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与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下发了《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38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23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二）》”），本所律师现就《问询问题（二）》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境外机构的确认、说明，本所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和误导；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确认、说明等文件并假设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证明、承诺、确认、说明等文件是基于诚实和信用原则作出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且本所基于本所律师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并受制于本所基于中国法律及公开信息渠道所能采取的必要且合理的核查手段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问题5、关于股权冻结

申报材料显示：

2022年6月22日，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江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292.8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2022年8月13日，挂号网、上海江村、自然人武大圣及上海泰坤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书》。截至目前，上海江村持有发行人人民币2,292.80万元股权的股权冻结尚未解除，若后续该事项未能完全解决，公司将面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挂号网冻结上海江村财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原因，和解过程及《和解协议书》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股权冻结尚未解除的原因，截至目前股权冻结情况及预计未来进展，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挂号网冻结上海江村财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原因，和解过程及《和解协议书》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挂号网冻结上海江村财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挂号网冻结上海江村财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源于挂号网于2016年投资上海泰坤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坤堂”）的相关事宜。

2016年1月10日，投资方挂号网与上海泰坤堂的原股东上海江村、武大圣，以及目标公司上海泰坤堂签署了《关于上海泰坤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挂号网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上海泰坤堂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取得本次增资交割后上海泰坤堂 50%的股权。本次增资交割后，上海泰坤堂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挂号网	500	50%
2.	上海江村	300	30%
3.	武大圣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017 年 2 月 9 日，挂号网向上海泰坤堂支付了第一期投资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其后，《投资协议》中所约定的“交割前先决条件”虽然部分未达成，但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关于上海泰坤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挂号网同意将尚未完成的“交割前先决条件”变更为交割后事项。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海泰坤堂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挂号网应当在上海泰坤堂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前，将剩余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款注入上海泰坤堂。

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挂号网仍未将剩余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款注入上海泰坤堂，上海江村、武大圣及上海泰坤堂于当日向挂号网发出了《律师函》，认为挂号网违反了《投资协议》的约定，要求根据《投资协议》第 6.5.2（2）条的约定，即“如投资方为依约定时间全部到位支付标的公司投资款，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且协议各方未达成新的谅解方案的：……（2）若标的公司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的，则原股东有权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以投资方实际投资本金为回购价格，回购所有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回购挂号网所持上海泰坤堂所有股权。

2021 年 3 月 16 日，挂号网、上海江村、武大圣及上海泰坤堂签署了《和解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上海江村及武大圣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挂号网所持有的上海泰坤堂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上海江村应以 1,800 万元的价格回购挂号网所持上海泰坤堂 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武大圣应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回购挂号网所持上海泰坤堂 20%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上海江村及武大圣应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首期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应由上海江村支付）及 600 万元（应由武大圣支付）支付至挂号网指定银行账户，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应由上海江村支付）及 600 万元（应由武大圣支付）支付至挂号网指定银行账户。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海江村与武大圣向挂号网支付了首笔 1,500 万元股权回购款，挂号网依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将所持上海泰坤堂 50%股权转让给了上海江村和武大圣，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但是，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上海江村及武大圣未依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向挂号网支付剩余 1,500 万元股权回购款，挂号网于当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提出如下仲裁请求：1）裁决上海江村及武大圣向挂号网支付剩余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2）裁决上海江村及武大圣向挂号网支付《和解协议》项下股权回购价款延迟支付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391,666.67 元；3）裁决上海江村及武大圣向挂号网支付《和解协议》项下应付股权回购价款 20% 的违约金人民币 300 万元；4）裁决上海江村及武大圣向挂号网支付《投资协议》项下股权回购价款的逾期利息 4,311,916.67 元；5）裁决上海江村及武大圣承担挂号网支出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 286,056.77 元（以实际支出为准）；6）裁决上海泰坤堂就前述上海江村及武大圣所负债务向挂号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7）裁决上海江村及武大圣不履行上述义务时，挂号网有权对上海泰坤堂持有的广州泰坤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2 年 6 月 22 日，挂号网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上海江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2,927,973.44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15 财保 113 号），认为挂号网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江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2,927,973.44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该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22 年 7 月 16 日，浦东法院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钱塘法院**”）发出《委托执行函》（（2022）沪 0115 执保 3249 号），委托钱塘法院协助办理上

海江村名下相关财产的查封冻结。同一时期，浦东法院向发行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沪 0115 财保 113 号），请发行人协助执行冻结上海江村持有发行人人民币 2,292.7973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该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根据股权冻结公示信息，该等股权冻结的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

综上所述，挂号网冻结上海江村财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主要系上海江村未依照约定按时足额向挂号网支付股权回购款，由此挂号网向上海仲裁委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上海江村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和解过程及《和解协议书》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中旬收到浦东法院向发行人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沪 0115 财保 113 号），据此了解到上海江村所持发行人人民币 2292.80 万元股权被冻结。鉴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为确保发行人持续满足发行条件，避免发生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旋即着手联系上海江村，希望上海江村能积极处理该项股权冻结事宜。

经过发行人的积极敦促，上海江村协调武大圣及上海泰坤堂与挂号网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书》。

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各方确认，上海泰坤堂应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代上海江村和武大圣向挂号网一次性支付上海泰坤堂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回购款 1,500 万元、逾期利息 81 万元及相关费用 28.8259 万元（包括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共计 16,098,259 元。挂号网同意并确认，在其收到上海泰坤堂支付的前述款项后，各方均无需再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上海江村和/或武大圣和/或上海泰坤堂也无需向挂号网支付《和解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违约金。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挂号网同意豁免上海江村、武大圣、上海泰坤堂三方除《和解协议书》约定外其余应付未付款项的前提是上海泰坤堂按时（即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全面地履行《和解协议书》约定的义务；若上海泰坤堂未能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则挂号网有权主张《投资协议》和《和解协议》项下对上海江村、武大圣、上海泰坤堂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挂号网在前述《仲裁申请书》中作出的主张。

若上海泰坤堂按时全面履行《和解协议书》约定的付款义务，挂号网应于收到全部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仲裁委提交保全解除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对上海江村所持有的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全部保全冻结。

在各方签署完毕《和解协议书》之后，上海泰坤堂按时全面履行了《和解协议书》约定的付款义务。2022 年 8 月 29 日，挂号网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收到上海泰坤堂支付的《和解协议书》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并进一步确认本次仲裁案件中基于仲裁请求各方的争议和纠纷已解决完毕。同日，挂号网分别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和浦东法院发出《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解除对上海江村银行账户和股权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综上所述，上海江村、武大圣及上海泰坤堂与挂号网就股权回购相关事宜的争议和纠纷已全部解决完毕，各方之间不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江村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

二、公司股权冻结尚未解除的原因，截至目前股权冻结情况及预计未来进展，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一）公司股权冻结尚未解除的原因，截至目前股权冻结情况及预计未来进展

基于前述约定，各方签署完毕《和解协议书》之后，上海泰坤堂按时足额履行了《和解协议书》约定的付款义务；挂号网在收到全部款项之后，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及浦东法院提交了《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

2022 年 9 月 15 日，浦东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15 财保 113 号之一），认为挂号网解除保全措施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裁定解除对上海江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2,927,973.44 元或相应价值财产的保全措施。在同一时期，浦东

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沪 0115 财保 113 号之一），要求发行人协助执行解除对上海江村所持发行人出资额为 2,293.7973 万元股权的冻结措施。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上海江村所持发行人出资额为 2,293.7973 万元股权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解除冻结。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江村所持发行人股权已全部解除冻结，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益，以及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当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蒋旦如和程仲毅，共同持有发行人 34.0392%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合计控制发行人 43.7208%的股份，且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益，以及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江村所持发行人股权已全部解除冻结，发行人全部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益，以及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挂号网、上海江村、武大圣及泰坤堂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泰坤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以及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书》；

2、取得并查阅上海江村、武大圣及上海泰坤堂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向挂号网发出的《律师函》；

3、取得并查阅挂号网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

4、取得并查阅上海泰坤堂向挂号网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银行支付凭证，挂号网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向上海江村、武大圣、上海泰坤堂出具的确认各方争议和纠纷解决完毕的《确认函》，挂号网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及浦东法院分别提交的《解除财产保全通知书》；

5、取得并查阅浦东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15 财保 113 号）、《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15 财保 113 号之一），向发行人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沪 0115 财保 11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沪 0115 财保 113 号之一）；

6、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上海江村所持发行人股权冻结与解除冻结相关信息；

7、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益，以及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挂号网冻结上海江村财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主要系上海江村未依照约定按时足额向挂号网支付股权回购款，由此挂号网向上海仲裁委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上海江村相应价值的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江村、武大圣及上海泰坤堂与挂号网就股权回购相关事宜的争议和纠纷已全部解决完毕，各方之间不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江村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发行人不存在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6、关于员工激励计划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被激励员工入股的资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旦如向员工提供借款，总计 4,489.77 万元，均已实际支付。蒋旦如与被激励的员工所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借款年利息为 5%。

（2）蒋旦如持美国绿卡，长期定居在国外，人民币现金不尽宽裕，且 A 轮融资文件约定的股权激励时间较为紧急，吕松涛及蒋旦如经协商，杭州哲康与蒋旦如签署借款协议，由杭州哲康向蒋旦如提供了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截至目前，蒋旦如尚未归还该笔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员工借款协议的还款情况，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蒋旦如尚未向杭州哲康还款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由吕松涛实际控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全面分析上海江村及吕松涛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借款协议的还款情况，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蒋旦如尚未向杭州哲康还款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由吕松涛实际控制

（一）员工借款协议的还款情况、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安排等作出了规定。同月，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订了《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协议约定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0.50 元/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简称“授予价格”）。

考虑到前述授予价格较高，相关激励对象即公司员工无财务能力安排支付，为了使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且具有操作性，切实发挥激励的功能，蒋旦如作为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愿意为员工提供财务支持。因此，蒋旦如与被激励的员工签署了《借款协议》。

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该协议项下的借款将仅用于被激励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哲驰出资，非经蒋旦如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借款用于任何其他目的。该等借款的借款期限为五年，即 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根据本所对激励对象的访谈，激励对象尚未向蒋旦如偿还前述《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不可撤销地承诺，激励对象通过转让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哲驰的份额而取得转让款的，或者取得杭州哲驰向合伙人分配的利润的，激励对象应当优先将前述款项用于偿还《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激励对象承诺书》并经本所对激励对象的访谈，激励对象均为自愿参与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且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激励股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蒋旦如尚未向杭州哲康还款的原因

根据杭州哲康与蒋旦如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实施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杭州哲康同意向蒋旦如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并由蒋旦如进一步将前述资金出借至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发行人员工，未经杭州哲康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借款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前述借款的借款期限为十年，即 2020 年 11 月至 2030 年 11 月。蒋旦如可以随时提前还款而无需杭州哲康事先书面同意，利息按实际占用日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旦如尚未向杭州哲康归还借款。由于蒋旦如及其配偶 Yingming Zhao 教授目前没有宽裕的现金流，且《借款协议》项下约定的借款期限比较宽松，因此蒋旦如尚未向杭州哲康归还借款。

（三）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由吕松涛实际控制

1、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相关约定

杭州哲驰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哲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承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C1609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生物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哲驰的工商内档材料以及《杭州哲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自设立至今，杭州哲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始终为杭州承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承

鼎”），杭州承鼎系 Yingming Zhao 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哲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始终为 Yingming Zhao。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杭州哲驰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Yingming Zhao 先生对外代表杭州哲驰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杭州哲驰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杭州哲驰，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杭州哲驰承担。

因此，从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层面，杭州哲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Yingming Zhao 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吕松涛并不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一半的席位，且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能在董事会表决层面达成一致意见，能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包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执行。

此外，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未来发生引入战略投资者、私募股权投资者、股份改制、筹备发行上市等重大事项需要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时，激励对象应授权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代为行使该等股东权利；任何与激励股权分红及亏损承担等相关事宜，均由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决定；持股平台向激励对象分红及亏损承担等事宜则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应予以配合实施。前述规定均表明，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即杭州承鼎是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管理人，员工持股平台由 Yingming Zhao 实际管理和控制，并非吕松涛。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哲驰由 Yingming Zhao 实际管理和控制，并非由吕松涛实际控制。

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全面分析上海江村及吕松涛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上海江村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上海

江村及吕松涛并未与 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共同控制发行人。

1、上海江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并对外投资了多家企业

根据上海江村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其主营业务为“对外持股，无实际业务”，系财务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投资原因系“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而希望参股公司”，以实现资产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根据上海江村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所作的查询，上海江村对外投资（控股或者参股）了多家公司，上海江村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公司。上海江村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涵盖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药品研发、药品零售、中医门诊、医疗设备研发和销售、中医药文化传播等不同的主营业务，其中，不存在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上海江村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区别。

2、上海江村在报告期内均无法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2019 年 1 月至今，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共同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上海江村。且根据上海江村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其并未与发行人历史上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因此在前述期间内其作为单个股东所能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报告期内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各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上海江村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吕松涛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报告期内上海江村作为股东仅提名吕松涛一名董事，且吕松涛并未与任何其他董事达成在董事会上一致行动的安排。有鉴于此，吕松涛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上海江村及其实际控制人吕松涛在报告期内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股东会及董事会。

3、上海江村以及吕松涛并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蒋旦如、Yingming Zhao 以及程仲毅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聘任和解聘发行人的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Yingming Zhao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引领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程仲毅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起到核心作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吕松涛除参加董事会外，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或者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上海江村以及吕松涛亦没有向发行人委派过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因此，上海江村以及吕松涛并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4、上海江村的入股背景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

从上海江村入股的背景来说，2014 年，鉴于公司原有外部股东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未起到积极作用，经协商一致，公司决定进行股权结构的优化调整，拟引入外部的财务投资人收购原外部股东的股权。在寻找投资人过程中，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吕松涛并进行了多次交流，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业务优势和经营团队的认可，吕松涛在 2015 年分两次收购了公司原外部股东的股权，双方由此展开合作。上海江村的入股是为了改善公司的股东结构，吕松涛本人作为财务投资人也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有鉴于此，上海江村一开始即系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入股发行人。

5、上海江村及其实际控制人吕松涛已经出具关于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根据上海江村及其实际控制人吕松涛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海江村及吕松涛对景杰生物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上海江村及吕松涛未与景杰生物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景杰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上海江村及吕松涛未直接参与景杰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上海江村及吕松涛从未谋求景杰生物的控制权。在上海江村及吕松涛持有景杰生物的股份期间，上海江村及吕松涛不会与景杰生物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景杰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扩大在景杰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上海江村及吕松涛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景杰生物的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海江村及吕松涛属于财务投资人，并无取得发行人控

制权的目的，并未与 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共同控制发行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有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文件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激励对象与蒋旦如、蒋旦如与杭州哲康签署的《借款协议》；
- 3、取得并查阅了激励对象出具的《激励对象承诺书》；
- 4、本所对激励对象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 5、取得发行人关于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
- 6、取得并查阅了杭州哲驰的合伙协议；
- 7、取得并查阅了上海江村和吕松涛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尚未向蒋旦如偿还借款；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蒋旦如尚未向杭州哲康归还借款的原因主要系蒋旦如及其配偶 Yingming Zhao 教授目前没有宽裕的现金流，且《借款协议》项下约定的借款期限比较宽松；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哲驰由 Yingming Zhao 实际管理和控制，并非由吕松涛实际控制；
- 3、上海江村及吕松涛属于财务投资人，并无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目的，并未与 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共同控制发行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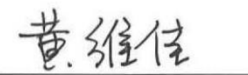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邵春阳



经办律师：黄维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